

# 原潼关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潼关县农发办**主要职责**是负责编制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项目规划、评估、论证、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并负责项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工作。

2019 年更名为潼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强化工作安排。**一是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制定下发了《潼关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和《潼关县脱贫攻坚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于 3 月 21 日召开了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安排部署，对 2017 年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详细安排和部署了 2018 年脱贫攻坚工作。同时，与各镇（办）、八办五组签订了 2018 年脱贫攻坚目标责任。二是**迅速行动，合力攻坚。**各镇（办）、八办五组、各行业部门根据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结合各自行业职能分别制定印发了 2018 年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教育帮扶、医疗救助、兜底保障等实施方案，为合力打好打赢脱贫攻坚开好头起好步奠定了基础。三是**分解任**

**务，夯实责任。**根据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度脱贫攻坚滚动计划任务的通知》要求，着力夯实年度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制定下发了2018年度脱贫攻坚滚动计划，严格按照脱贫退出工作要求，逐一比对，逐个过筛，厘清了今年脱贫退出的户和人，逐人逐户落实了帮扶措施，确保项项指标过硬，全面达标。**四是强化力量，均衡帮扶。**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实行县委、政府主要领导包片，县委常委包镇，县级领导包村，部门干部包户，对一些脱贫难度大、易发生返贫的贫困户由包村单位科级领导或后备干部包联，全体县级领导和帮扶干部深入镇村开展帮扶工作已经成为常态，实现了干部均衡包联，有效帮扶。

**2、强化制度保障。****一是提升政治站位。**全县从管党治党责任担当的政治高度，认真落实“三级书记”抓扶贫责任，党委政府牵头抓总、整体谋划、统筹协调，主要领导认真履行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组织动员、指导协调、管理推进作用，促进了脱贫攻坚工作谋划到位、部署到位、落实到位。**二是加强了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构建“三级书记”抓扶贫责任体系，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统筹作用、“八办五组”牵头部门各司其职的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三是完善了沟通机制。**建立脱贫攻坚县镇村三级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脱贫攻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合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不定期听取工作汇

报，研究相关工作。

**3、抓好措施落实。**一是“两房”建设，全面完成。2018年计划脱贫的危房改造户 56 户全部通过竣工验收并入住，安全住房达标户数 100%；今年计划脱贫的易地搬迁户 96 户已经全部交钥匙。二是**基础提升，有序推进**。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编制了《潼关县 2018 年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议计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及整合行业项目资金投资 2493.59 万元，实施的安全饮水、乡村道路亮化、排污等 48 个基础设施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使广大群众享受到了脱贫攻坚政策的实惠。三是**产业扶持，全面覆盖**。产业扶贫。编制了《2018 年产业项目实施方案》、《2018 年产业扶贫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全县新增特色农业种植面积 1.5 万亩，其中软籽石榴 5000 亩。新增生猪存栏 1 万头，种鸭存栏 5 万套，鹅存栏 1000 只，羊存栏 1000 只。实施光伏发电村 3 个，完善提升及新建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景点 3 处。扶持 27 个村级扶贫合作社，拨付产业扶贫资金 1066.9745 万元；自主发展产业补助覆盖贫困户 482 户 68.7185 万元；投入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资金 550 万元，带动 1863 户贫困户增收致富，实现了有劳动力贫困户产业扶持全覆盖。金融扶贫方面共投入风险补偿金 490.78 万元，实施产业贷 2635 万元，小额信贷 1497.1 万元。四是**就业扶贫，应扶尽扶**。通过劳务输出、公益专岗等形式，帮助全县 1523 名贫困劳动力全部实现就业，其中，开发特设公益性岗位 297 个，实现

了 297 户贫困户就近就业。创建社区工厂 2 个、扶贫基地 4 个，吸纳贫困劳动力 140 人。**五是健康扶贫，应享尽享。**财政出资 106.36 万元为全县所有贫困人口缴纳了合疗，贫困户参合率和大病保险参保率均达到 100%。落实了“一站式”即时结算和签约医生服务政策，今年健康扶贫医疗保障共补偿 1371 人次，补充保障资金 120.98 万元。**六是教育资助，不漏一人。**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学生 616 人，资助金额 61.04 万元，落实了送教上门政策，实现了教育资助全覆盖，教育资助率达到 100%。**七是社会兜底，应保尽保。**全县农村低保户纳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451 户 1082 人；供养特困人员 158 人；贫困残疾人 598 人，发放“两项补贴”15.74 万元。**八是生态补偿，落实到位。**制定了《林业生态脱贫专项方案》，对全县重点生态区的桐峪、太要、安乐三镇，按照国家补偿标准，投入 208 万元，专门用于生态区群众的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涉及全县近 400 户贫困户 1500 余名贫困人口；全县享受退耕还林的贫困户共 220 户，退耕面积 719.4 亩，每户享受退耕还林不低于 2 亩；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公开选聘了 60 名生态护林员，每人每年可获得 3600 元护林报酬，涉及贫困户家庭人数 180 人，贫困人口生态护林政策 100%落实到位。**九是社会帮扶，效果明显。**动员“万企帮万村”企业 42 家，投入资金 3944 万元，带动贫困人口 3920 人；建立了 25 家村级和 1 个县级爱心超市，率先在全市实现了村级“爱心超市”全覆盖；“双百工程”稳步推进，积极对接西航学院，建立了电

子商务、旅游产学研基地，签订了农产品进校园协议，举办了“优质农产品进高校直通车”消费扶贫活动；省市县三级共 128 个部门与贫困户结对帮扶，投入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资金 806.7 万元，产业培育项目资金 403.8 万元，结对帮扶贫困户 1873 户。

**4、强化基础保障。**一是强化扶志扶智。率先在全市实现了镇村“讲习所”全覆盖，今年全县开展各类讲习活动 345 场次，集中听讲达到 10590 人次。二是强化干部培训。修订了《潼关县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编写了《潼关县扶贫政策知识专项培训材料》，先后举办县镇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20 次 5095 人，扶贫系统干部培训 16 次 849 人，贫困村“四支队伍”培训 16 次 2756 人，其他帮扶干部扶政策贫培训 60 次 7257 人，同时还举办扶贫信息写作、数据监测等培训班各 1 期，培训人数 132 人，切实提高帮扶干部的能力，真正打造一支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帮扶干部队伍。三是加强资金管理。出台了《潼关县财政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了《潼关县产业扶贫和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实行了专项扶持资金专户专账管理，封闭运行，有效地防止了挤占、挪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现象，保证了资金的合理使用。目前中省市县各级财政专项扶持资金支出率达到 93%。截止目前，全县扶贫小额贷款共扶持 829 户、发放资金 1523.7 万元。四是落实问题整改。我县按照“边整改边推进、抓整改促提升”的工作思路，根据省、市推进脱贫攻

坚工作暨整改部署会议精神，认真对照第三方评估、中央反馈问题和今年以来省市督查检查反馈以及自查发现的每一个问题，进行深刻分析，建立了县镇村三级问题整改台账，举一反三，对标整改，把每一项、每一个问题都落到实处。截止目前，中央考核、巡视、督查、调研，省级督查、市际交叉检查，各级审计反馈的 179 个具体问题全部整改到位，其中 7 个问题建立长效机制，整改率达到了 100%。

**5、严把退出关口。**围绕全年脱贫任务，制定印发了《潼关县 2018 年度贫困退出工作实施方案》，各级各部门对照考核标准，把好脱贫质量关、退出标准关、退出程序关、档案资料审核关和问题整改关，确保贫困退出工作经得起上级和群众的检验。一是**规范退出程序**。按照贫困退出程序，各镇（办）结合年度脱贫退出计划，组织各村群众代表和“两委”负责人按照民主评议、收集信息、入户核查等程序对初步核实认定的退出名单在镇、村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了申报。二是**开展重点核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了专门的核查机构，下发了核查方案，按照贫困户和贫困村退出的标准要求，进行了实地逐一核查，在核查中均下发了问题交办清单，要求限期整改。三是**严格审定公示**。分别于 11 月 5 日和 9 日召开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专题会议对贫困户和贫困村退出工作进行了审定。目前，今年退出的 227 户 747 人的退出户已完成市级备案和系统标注工作；退出的 4 个贫困村经市级核查，退出指

标和退出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备案。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退出贫困村进行了批复和社会公告。**四是完善动态调整。**在退出工作的推进中，我们严把数据信息采集和数据质量关，对存在数据质量问题及时调整，确保动态调整工作过程严谨、数据准确、资料齐全、结果真实。目前，已对在库 2014 年以来的 5162 户 17189 人的信息进行了重新核实，为我县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稳居全省前茅奠定坚实基础。2018 年，我县计划退出的南头村、三泰村、四知村、安乐社区 4 个贫困村，均达到了退出标准，实际退出贫困户 227 户 747 人，完成了年初市上下达的 711 人年度脱贫计划任务的 105%。**五是强化数据管理。**建立了县、镇、村规范性的贫困对象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基础资料集中统一管理、实时方便调用。健全完善了数据比对工作机制，印发《关于加强全县脱贫攻坚信息数据一体化的通知》，在省级大数据平台脱贫攻坚数据报表录入工作中，强化与行业部门的资源互通信息，集中进行录入，确保全县扶贫数据上下左右口径一致，实现数据信息互通共享。

## 二、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专项治理情况

为了给精准扶贫工作创造清正廉洁的环境，全县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方式，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坚持整治和查处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全力为精准扶贫工作保驾护航。**一是强化制度保障。**深入贯彻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我县

先后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扶贫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全县脱贫攻坚专项纪律检查信访举报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领域涉嫌违纪问题信访举报件办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切实转变全县党员干部作风,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工作效率,大力营造“团结拼搏、务实重干、担当奉献、勇争一流”的良好氛围。二是**强化常态约谈**。紧紧围绕脱贫攻坚这个工作重点,聚焦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够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考核监督从严要求不够等作风突出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始终坚持抓早抓小,对在扶贫领域工作作风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重点提醒谈话,筑牢思想防线,打好预防针。三是**推进“以案促改”**。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落实省委对冯新柱案“以案促改”工作实施方案的具体意见》(渭市字[2018]32号)精神,及时召开专题部署会议,制定下发了我县“以案促改”工作安排意见,对市委指出的11类30个具体问题,按照职能部门分工,将其进行了责任细化,明确了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提出了整改时限和整改要求。四是**严明工作纪律**。坚持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对扶贫工作的监督检查,形成长效机制,通过定期排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在扶贫系统内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及时开展核实,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坚定维护贫困群众切身利益,树立为民、务实、



清廉的良好形象。**五是严肃执纪问责。**提高政治站位,着力发现和纠正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及时发现和查处搞变通、打折扣、做选择、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敷衍塞责、懒政怠政、数据造假、虚报瞒报、工作不实等突出问题,对存在的问题持“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确保政令畅通。截至目前,全县纪检监察组织共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31 件,给予党政纪处分 30 人,组织处理 9 人。

### **三、全方位强化宣传,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一是整合宣传资源,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加大对脱贫攻坚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脱贫立志典型的宣传报道,发挥其典型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脱贫攻坚良好的舆论氛围。5月24日举办全县脱贫攻坚通讯员培训班,提高通讯员写作能力和发现新闻线索能力。二是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宣传一批为我县脱贫攻坚出实招、办实事、解难题的帮扶单位和帮扶干部,宣传一批不等不靠、自立自强、勤劳务实的帮扶对象,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18年全县共刊发脱贫攻坚类宣传稿件 300 余篇,其中在中省市主流报刊媒体发稿 95 篇。三是组织多篇稿件在省扶贫办《富裕三秦》微信公众号、《陕西脱贫攻坚——扶志扶智专刊》、《渭南扶贫》微信公众号、渭南脱贫攻坚专刊《要情快报》刊发。四是开展了扶志扶智文艺下乡和专场文艺惠民演出活动 7 次,与贫困户和广大群众“零距离”互动,用老百姓听

得懂、听得进、记得住的语言，有针对性地宣传党的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以及惠农扶农富农政策，组织了《看变化 报党恩》贫困大学生征文活动、“扶贫日”集中宣传活动、“我的帮扶故事”演讲赛等一系列丰富多彩宣传活动，用实际行动感化和激发贫困群众在脱贫攻坚中的主体意识，帮助他们懂得珍惜和感恩，激励他们坚定生活信心和致富决心。

#### 四、农业综合开发项目进展情况

**1、2017 年度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全县 2017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涉及城关街道办的高桥、税村、北营、南营 4 个自然村。主要任务是建设高标准农田 0.7 万亩。项目计划包括农业、林业、水利、科技推广 4 个分项目，主要是：水利项目：新打机电井 3 眼、衬砌渠道 22 公里、埋设暗管 10.8 公里、建小高抽 1 座。农业措施：土壤改良 0.7 万亩、新修田间道路 11 公里。林业措施：营造防护林 0.07 万亩；技术培训 1500 人次。项目总投资 979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58 万元，自筹资金 21 万元。截至目前，已经全面完成了 2017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建设任务，顺利通过省级绩效评价和市级验收工作。

**2、2018 年度项目启动情况。**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计划，结合我县实际，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经过认真勘测，实地考察等前期准备工作，制定了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截至目前，工程已经进行了招投标，项目实施进展顺利，预计年底前完成项目任务的 40%。

### (三)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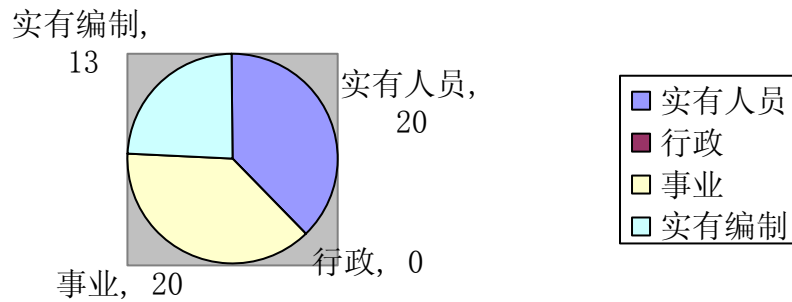
潼关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是受县政府委托，负责全县农业综合开发和扶贫开发工作的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参照公务员管理单位），加挂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简称农发办）。内设 6 个股组：办公室、督查组、开发股、社会扶贫股、产业扶贫股、信息监测股。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0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农办本级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3		
4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 人；实有人员 20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5209.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6%，其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支出 5209.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6%，其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

#### **1、收入总计 5209.31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209.2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61.6%，其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11 元，上年同期 0.10 万元，是当年银行账户利息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 2、支出总计 5209.3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88.8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4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3%，主要原因是压缩日常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55%，主要原因是使用了部分上年指标。

(2) 项目支出 5020.4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专项扶贫资金 378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1.29 万元，是扶贫项目款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64.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4.49 万元，是项目款增加；贷款贴息 105.57 万元，当年新增的。

(3) 经营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上年同期 0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20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6%，其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支出 520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1.6%，其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88.78 万元，较上年下降 3.45%，其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机构；项目支出 5020.4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专项扶贫资金 378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1.29 万元，是扶贫项目款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64.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4.49 万元，是项目款增加；贷款贴息 105.57 万元，当年新增的。

##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节能环保支出 370 万元，是当年新增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其中农村环境保护 370 万元。

（1）农林水支出 483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09.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扶贫项目款增加。其中：生产发展 1916 万元，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 105.57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1864.36 万元，农业综合开发 953.26 万元。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143.49 万元，较上年下降 11.43%，主要原因是中途退休人员移交养老经办中心，不在原单位发放工资。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43.49 万元。

(2) 公用经费 45.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0.55%，是使用了上年结转指标。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45.39 万元。

###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上年同期也无。

###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上年同期也无。

###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 5020.4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专项扶贫资金 378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51.29 万元，是扶贫项目款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64.49 万元，较上年增加 614.49 万元，是项目款增加；贷款贴息 105.57 万元，当年新增的。

### **(六)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上年同期也无。

### **(七)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02 万元，较上年一样无变化，其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预算增长（下降）0%，其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租车费用在其他交通费用预算列支；公务接待 20 批次、186 人，支出 1.02 万元，较预算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

###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我局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上年也是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和上年同期一样，无增减变化。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1.02 万元，较去年持平，其主要原因是严格公务接待审批程序，减少公务接待陪同人数，切实减少公务接待费用。累计接待 20 批次、186 人。

###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0.88 万元，去年同期 0 万元，是今年新增的扶贫培训费用。

###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2.25 万元，较去年增加 0.45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扶贫会议及检查会议增加。

#### **（八）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45.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43%。主要用于单位运转日常开支，增加主要是使用了上年部分指标。

####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 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 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